

综合保障项目（实验室运转与动物疫病监测）兽用诊断
制品采购项目采购协议

甲方：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北京天之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 11000024210200080508-XM001-3 货物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被确定为“综合保障项目（实验室运转与动物疫病监测）兽用诊断制品采购项目”第三包的中标单位。

二、货物名称、规格、价格

| 名称 | 规格 | 品牌（厂家） | 单价（元/单位）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
| 布病间接 ELISA 试剂盒 | 192 头份/盒 | 天之泰 | 2000 | 7 | 14000 |
| 布病竞争 ELISA 试剂盒 | 192 头份/盒 | 天之泰 | 2000 | 23 | 46000 |
| 牛结核 Y 干扰素 ELISA 检测试剂盒 | 96*5/盒 | 天之泰 | 7500 | 7 | 52500 |
| 小反刍兽疫竞争 ELISA 试剂盒 | 192 头份/盒 | 天之泰 | 2000 | 18 | 36000 |
| 猪蓝耳病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 96*5/盒 (可拆条) | 天之泰 | 10000 | 10 | 100000 |
| 非洲猪瘟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 480 头份/盒 | 天之泰 | 9800 | 2 | 19600 |
| 新城疫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 480 头份/盒 | 天之泰 | 3200 | 2 | 6400 |
| 禽败血支原体抗体 ELISA 试剂盒 | 96*5/盒 | 天之泰 | 4300 | 8 | 34400 |
| 禽滑液囊支原体抗体 ELISA 试剂盒 | 96*5/盒 | 天之泰 | 4300 | 8 | 34400 |
| D 群沙门氏菌抗体 ELISA 试剂盒 | 480 头份/盒 | 天之泰 | 4000 | 2 | 8000 |
| 小反刍兽疫抗体检测试剂盒 | 384 头份/盒 | 天之泰 | 10000 | 1 | 10000 |
| 蓝舌病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 480 头份/盒 | 天之泰 | 9000 | 1 | 9000 |
| 非洲猪瘟 ELISA 检测试剂盒 | 480 头份/盒 | 天之泰 | 7000 | 1 | 7000 |



| | | | | | |
|---------------------------------|-----------|-----|------|----|--------|
| 剂盒 | 盒 | | | | |
| 狂犬病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 96T/盒 | 纳百 | 2000 | 32 | 64000 |
| 猪瘟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 480 头份/盒 | 天之泰 | 6800 | 10 | 68000 |
| 猪伪狂犬病 gB 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 5*96 头份/盒 | 纳百 | 3800 | 4 | 15200 |
| 猪伪狂犬病 gE 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 5*96 头份/盒 | 纳百 | 4000 | 12 | 48000 |
|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 5*96 头份/盒 | 纳百 | 3800 | 2 | 7600 |
| 牛病毒性腹泻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 5*96 头份/盒 | 纳百 | 3800 | 2 | 7600 |
| 禽白血病 P27 抗原 ELISA 检测试剂盒 | 5*96 头份/盒 | 天之泰 | 2500 | 6 | 15000 |
| 犬瘟热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 96 孔/盒 | 天之泰 | 2800 | 1 | 2800 |
| 犬细小病毒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 96 孔/盒 | 天之泰 | 2800 | 1 | 2800 |
| 猪胸膜肺炎放线杆菌 (ApxIV)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 192 孔/盒 | 科前 | 2000 | 6 | 12000 |
| 猪链球菌 2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 192 孔/盒 | 科前 | 2000 | 6 | 12000 |
| 副猪嗜血杆菌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 192 孔/盒 | 科前 | 2000 | 6 | 12000 |
| 胞内劳森菌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 480 孔/盒 | 科前 | 5800 | 2 | 11600 |
| 猪流行性腹泻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 2*96 孔/盒 | 科前 | 2000 | 6 | 12000 |
| 猪 A 群轮状病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 192 孔/盒 | 科前 | 2000 | 6 | 12000 |
| 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 96 孔/盒 | 科前 | 1380 | 6 | 8280 |
| 合计 | | | | | 688180 |

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价格包括产品的生产、包装、配套产品、运输（含运输装卸和保险等）、售后服务和验收与检验费用、各项税金等，为到库结算价。

三、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动物防疫政策及技术要求。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应满足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标文件），符合验收程序、相关规程和招标文件约定。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3. 在甲方负责保存期间，在符合产品要求的保存条件下，如果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或者产品缺陷，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包含已使用部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

四、交货要求

供货时间：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交付货物不少于货物总量50%。

出库单（随货单）：乙方在货物出库时须填写出库单（或装箱单），详细写明货物品种、数量、包装规格、批号、有效期和准确的出库时间，并将装箱单封装在某一箱内，在该箱明显标注“内有清单”字样。由物流公司送货的，应同时提供《随货单》等详细记录货物承运、运输和中转情况的单据，并保证货物的运输过程符合货物储存的温度。

交货程序：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提出供货通知，明确货物的品名、数量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应在接到供货通知2日内或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将货物运达甲方库房并将货物卸到甲方指定位置。货物从乙方库房出库到运达甲方库房的时间不超过2小时。乙方应做好甲方通知紧急供货的应急预案，并承诺在紧急供货要求下实现2小时内供货并送达到甲方指定位置。

交货期：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15天内具备供货能力。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3天内完成供货。如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货时间的，乙方须向甲方书面说明，甲方确认同意后，交货期可延长5天。

货物相关资料：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产品的检验报告。

交货地点：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指定位置。

五、到货验收

到货时，甲方检查包装并随机打开外包装进行感官检查。如货物不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要求的，甲方可以退货，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 货物内、外包装完整，不得破损，且符合包装有关规定。包装有破损的，乙方应同意甲方整箱退货或者整批退货的要求。
2. 货物生产厂家、品名、数量、规格符合本项目协议和《出库单》。
3. 货物的批次检验报告符合兽医药管理、动物防疫相关要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投标文件承诺。

4. 到货时或到货后，甲方可随时对货物随机抽验，货物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如果不符合，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处理。

六、质量问题确认

对于甲方在验收、储存和基层单位在应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或疑为质量问题，乙方须配合做好分析，包括：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开展现

一
疫
入
进
技
20313

场调查、补充开展检测检验、退货或换货等。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存在疑问或争议时，甲方可送同批次产品样品到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经鉴定确属质量问题，或者乙方对甲方的质疑不能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并协助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如遇相关技术问题，乙方须在6小时内及时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组织技术人员予以及时解决。

八、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分批次由乙方向甲方供货。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向乙方预付50%货款，乙方首次交付货物不少于货物总量50%并由甲方验收、入库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50%货款相应发票。甲方根据需要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向乙方支付30%货款，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由甲方验收、入库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剩余50%货款相应发票，甲方收取上述发票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20%尾款。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否则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货物款额1.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期交付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赔偿金或货款总额5%所对应的货物。逾期交货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

3. 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已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售后服务等不符合本协议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本协议，乙方退还全额货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因退货造成的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在执行本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相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事宜。

十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果有内容不一致的，优先顺序为本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五、协议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北京天之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祥瑞大街 19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03 号中
科产业园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高东

联系人：

电话：60275253

电话：1391097414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分行

开户银行帐号：01091504600120112000478 开户银行账号：0200095609000113613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